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2021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三部委联合发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通装〔2021〕97号，以下简称《管理规范》）。成都市于2022年6月出台了《成都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启动并开展了成都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系列工作。为贯彻落实国家部委文件要求，适应行业发展新需求，推动实现成都市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结合我市发展情况，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成都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与示范运营管理规范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起草过程

（一）开展调研。2023年10月初，组织进行了专题调研，对全国各省、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与示范运营管理体系建设方面的经验进行学习、研究，为起草《实施细则》打下了基础。

（二）组织起草。2023年11月底，启动了我市编制《实施细则》工作，在认真总结了我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现状的基础上，借鉴了先进城市的做法，形成了《实施细则》初稿。

（三）征求意见。2024年4月11日至5月11日，市经信局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并在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同期，征求了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商协会及企业和行业专家的意见，经反复修改完善后形成《实施细则（送审稿）》，接着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结论为低风险。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送审稿）》主要规范了智能网联自动驾驶汽车在我市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的相关事项，共十章五十六条，两个附件。

第一章共两条，主要明确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的定义及本市的适用范围。

第二章共三条，主要明确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工作机制，确定各部门、区（市）县及管理单位的职责。

第三章共一条，主要明确测试与示范应用道路（区域）的申请和确定流程。

第四章共七条，主要明确对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与示范运营的主体、驾驶人及车辆的定义及条件。

第五章共八条，主要明确道路测试申请及审核的有关程序和工作机制。

第六章共八条，主要明确示范应用申请及审核的有关程序和工作机制。

第七章共十三条，主要明确示范运营申请及审核的有关条件、有关程序和工作机制。

第八章共三条，主要明确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过程中具体管理细节，包括信息发布、安全管理等。

第九章共六条，主要明确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机制等。

第十章共五条，主要明确有关定义及生效日期等。

解读机构：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成都市公安局、成都市交通运输局

解读人：

市经信局：李勇，电话：61888773；

市公安局：黎雨鑫、钟诚，电话：86406863，87850059；

市交通运输局：曾冬雷，电话：61887524。